

108年度

衛生福利部

# 產後護理機構評鑑計畫 機構說明會

主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

執行單位：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計畫主持人：林海清講座教授

共同主持人：黃新發教授  
楊素珍主任

中華民國108年9月編制



# 議程

---

時間	內容	主持人/主講人
13:00-13:30	報到	
13:30-13:35	長官致詞	衛生福利部
13:35-13:45	衛生福利部政策說明	衛生福利部
13:45-14:00	108年度產後護理機構評鑑作業程序說明	評鑑計畫團隊
14:00-15:20	評鑑基準內容之共識與評分原則	專家小組委員
15:20-16:10	產後護理機構防火避難措施及 緊急災害應變機制	專家學者
16:10-16:40	意見交流 (Q&A)	衛生福利部 專家小組委員 評鑑計畫團隊
16:40-17:00	產後護理機構線上系統操作說明	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
# 大綱

CONTENTS

1

評鑑執行期間

2

計畫內容說明

3

受評機構注意事項

4

衛生主管機關協助事項

## 上網填報 評鑑資料期間

- 108年9月7日至10月3日止--基本資料填寫及訪談問題、評鑑基準自評表、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書(EOP)
- 請上護理機構評鑑管理系統評鑑系統填寫：<https://ltca.mohw.gov.tw/>

## 計畫期間 實地評鑑期間

108年10月4日至11月15日(暫)

- ◆ 評鑑合格效期已屆最後一年者。
- ◆ 新設立或停業之私立護理機構，自開業或復業之日起至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滿一年者。
- ◆ 前項新設立屬個人設置之私立護理機構歇業後，由他人於原址重新申准設立者，於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前(含)取得開業執照者。
- ◆ 前一年評鑑結果為不合格者。
- ◆ 原評鑑合格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，自行政處分送達之日起至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滿一年者。

1

## 評鑑前置作業階段

成立評鑑工作小組

辦理北區、南區受評機構  
說明會

機構上線填報評鑑基本資  
料表及自評表

直轄市、縣(市)衛生局  
提供機構資料

成立評鑑委員會

2

## 實地評鑑階段

舉辦委員共識營

通函受評機構實地評鑑  
日期

實地訪評  
(108年10月4日至  
11月15日)

3

## 評鑑後續作業階段

彙整評鑑報告初稿  
送至衛福部

衛福部召開評定會議，  
確定成績後公告

協助衛福部受理  
機構評鑑申復

完成評鑑報告書及  
計畫流程

## 委員遴聘原則

由衛生福利部遴聘：

- 1 母嬰照護相關醫護助產、管理與環境安全之專家學者及具護理機構實務經驗者為評鑑委員，經本部核定後之評鑑委員，需參加評鑑委員共識會議，始能進行年度實地評鑑作業。
- 2 評鑑委員應依相關法規規定，遵守利益迴避原則；對評鑑工作所獲悉之各項資訊，應負保密義務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不得洩漏。

## 委員迴避原則

基於公平、公正原則，評鑑委員若遇有下列情事者，將進行迴避：

- 1 過去3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者。
- 2 直系三等親為受評單位之職員或任職者。
- 3 直系三等親過去3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者。
- 4 擔任受評單位有給或無給職之任何職務者。
- 5 與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。

註：將安排委員共識會議方式，以建立評鑑原則的一致性。

# 評鑑項目與權重

- ◆ 評鑑基準共分3大面向23項。
- ◆ 評鑑項目之評鑑得分乘以其加權比重之總計，其中屬一級必要項目或二級加強項目之得分權重得加重計分

## A. 行政組織、經營管理與服務對象權益保障

- A1行政制度及人員管理(6項)
- A2 服務對象管理及權益保障(5項)

- 一級必要項目：A1.2、A1.3
- 二級必要項目：A2.2、A2.4

## B. 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

- B1專業照護(6項)
- B2 母乳哺育之支持與推動(4項)

- 一級必要項目：B1.5
- 二級必要項目：B1.1、B1.3

## C. 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

- C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(2項)

- 一級必要項目：C1、C2



- 一 評鑑結果分合格不合格，實地評鑑結果經評定會議討論，報衛生福利部核定後公告。
- 二 受評機構經評鑑合格者合格效期為**四年**，並由本部發給證明文件。
- 三 受評機構對於評鑑結果不服者，應自**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**向本部提出申復，逾期不受理；俟申復結果核定後，將申復結果通知申復機構，並公告評鑑結果名單。
- 四 受評機構前一年度或前次評鑑不合格，於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，其合格效期為三年；連續二年評鑑不合格，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，其合格效期為二年；連續三年評鑑不合格，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，其合格效期為一年。

- 五 評鑑合格效期內依法得由地方政府衛生局進行督導考核。
- 六 受評機構於評鑑合格效期內，經地方政府衛生局認有違反護理機構設立標準或其他法令規定，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，由地方政府衛生局送本部，本部得廢止原評鑑處分。受評機構接受評鑑所提供之文件或資料，有虛偽不實者，本部得撤銷原評鑑處分。

- ◆ 依一級必要項目及二級加強項目評分標準達成情形，得公告其特色。

名稱	一級必要項目(共5項)	二級加強項目(共4項)
定義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有關設立標準，含設施設備及人力（資格、人數）。</li> <li>2. 攸關機構及住民生命安全，如緊急應變計畫演練、疏散應變能力及消防設備設施等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提供住民基本照護需求、服務需求及照護措施、照護品質及預防潛在不利住民健康安全。</li> <li>2. 新近修法對機構要求事項或配合政策宣導，而提醒機構應執行或注意事項。</li> </ol>
指標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A1.2 「機構(業務)負責人實際參與行政作業與照顧品質管理情形」</li> <li>2. A1.3 「依法配置專任人員情形」</li> <li>3. B1.5 「母嬰照護突發緊急狀況處理」</li> <li>4. C1 「避難逃生系統運作」</li> <li>5. C2 「訂定符合機構特性及需要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，並落實演練」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A2.2 「感染管制」</li> <li>2. A2.4 「品質管理機制與監測」</li> <li>3. B1.1 「產婦照護」</li> <li>4. B1.3 「親子關係建立」</li> </ol>

# 評鑑資料準備

- ◆ 本次評鑑資料採委員**線上審閱**，**無需事先提供紙本資料**；僅需於實地評鑑當日提供1份機構所上傳檢送之書面評鑑資料(基本資料填表及評鑑基準自評表)，以利查閱及確認。
- ◆ 請至衛生福利部護理機構評鑑管理系統 (<https://ltca.mohw.gov.tw/>)填報相關評鑑資料，包括：

01 基本資料填表及訪談問題

02 評鑑基準自評表

03 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書(EOP)

04 出住前至少3天執行24小時親子同室一覽表。  
(僅供機構內部使用，不需上傳系統)

需上傳

指標	題數
A1.2	2
A1.4	
A1.5	1
A2.3	1
A2.4	3
B1.5	3

- ◆ 系統開放期間：108年9月7日至10月3日止。

訪談問題：共11題

# 實地評鑑-日期通知

- ◆ 受評機構經資格審查通過後，將於實地評鑑當月之前約1個月份，將實地評鑑之日期通知受評機構；惟醫院附設型產後護理機構，原則上配合衛生福利部108年聯合訪視時間安排實地評鑑。
- ◆ 除**天然災害或政府政策**外，不接受受評機構要求而變更評鑑時間。
- ◆ 實地評鑑期間如遇天然災害(如：風災、水災、震災、土石流災害及其他天然災害)，受評機構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發布停班，則中止實地評鑑作業，另擇期辦理評鑑作業。

時間(上/下午)	內容	機構協助及注意事項
09:20~09:30 (13:50~14:00)	委員會前會議 受評機構人員無須在場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委員針對評鑑重點做意見交換，達成共識</li> <li>2. 衛生局督導人員或代表說明受評機構概況及注意事項</li> <li>3. 受評機構提供當天可晤談產婦住房名單及相關資料</li> <li>4. 確認所有工作人員(含護理人員)名單及人數</li> </ol>
09:30~09:40 (14:00~14:10)	機構負責人 簡報	受評機構進行簡報說明
09:40~11:50 (14:10~16:20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實地訪視</li> <li>• 書面資料查閱</li> <li>• 相關人員晤談</li> </u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查閱書面相關文件(如評鑑基準各面向之實際執行紀錄及文件)</li> <li>2. 現場進行觀察，並與相關人員進行訪談，如負責人/產婦/護理人員/嬰兒照顧人員/工作人員等</li> </ol>
11:50~12:10 (16:20~16:40)	委員撰寫意見 受評機構人員無須在場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委員進行意見交換，並撰寫意見</li> <li>2. 就內容有疑義者與地方衛生主管單位及受評機構查證與釐清</li> </ol>
12:10~12:30 (16:40~17:00)	綜合座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針對訪評重點內容與受評機構進行意見交換，提供受評機構瞭解改進方向</li> <li>2. 簽署「一級必要項目及二級加強項目查核表」及「完竣書」</li> </ol>

- ◆ 實地評鑑當日，請**機構負責人**針對機構概況(含評鑑基準實際執行情形)進行簡報說明，並**全程參與評鑑作業**。
- ◆ 機構出席的相關人員：請協助安排陪評人員，其需熟悉各項評鑑基準內容、現場準備書面資料及相關設備，以便於實地評鑑時能配合協助引導、說明與釐清問題。
- ◆ 務必請介紹現場全部人員職稱，以避免與受評機構無關之人員參與。另實地陪評人員包含：1.機構正職人員、2.機構兼職人員、3.有申請支援報備人員，及4.上級機構代表僅可於簡報、總評時出席，至多3人。
- ◆ 評鑑當日不開放其他機構觀摩學習，**非受評鑑機構人員**請勿參與，亦不得代替受評鑑機構發言。

- ◆ 實地評鑑委員**2名**
- ◆ 評鑑計畫團隊陪同人員**1~2名**
- ◆ 縣(市)衛生局陪同評鑑員**1~2名**
- ◆ 衛生福利部相關人員**視實際狀況參與**



## 受評機構簡介

例如機構背景、經營理念、人員配置、未來發展目標等(視實際情況調整說明內容)

## 基準面向

依基準三大面向進行實際執行情形說明

以上建議僅供參考，請受評機構依實際情形進行說明

- ◆ 請協助準備一**單獨**會議室或空間，以供委員開會之需。
- ◆ 實地評鑑之參觀動線及會場安排，請受評機構宜以自身之設備(設施)環境預做考量與準備，以利作業能順暢進行。
- ◆ 實地評鑑原則上以不影響受評機構正常營運下進行。
- ◆ 評鑑委員可要求工作人員**現場測試**：例如照護技術、防火操作與逃生動線、消防演練、呼叫設備之功能等。

註：若有配合之消防委外廠商請事先安排相關人員協助測試

- ◆ 請務必詳讀108年度產後護理機構評鑑作業程序與衛生福利部相關公告事項。
- ◆ 請依評鑑基準表之需求，現場提供相關書面資料，以利委員查閱，例如：
  - 1 機構所有工作人員(含護理人員)名單
  - 2 當天可晤談名單(如產婦/護理人員/嬰兒照顧人員/工作人員/廚師...等)
  - 3 護產人員進三個月班表
  - 4 近三個月紙本(母嬰)病歷三份
  - 5 評鑑資料表冊填寫期間為**105年至108年6月30日止**。

**註：務必注意各項資料之正確性與完備性**

- ◆ 若有系統上無法提供的資料，可於評鑑當日補充相關資料，**恕不接受事後補充資料**。
- ◆ 實地評鑑當日所提供資料應與填表內容相同，若為**機構所提之更正或補充評鑑資料**，應經機構與評鑑委員確認後，由本公司陪同評鑑人員攜回一份備查。
- ◆ 為使評鑑作業公平、公開進行，請受評機構協助配合所有資料將依實地評鑑當天現場檢視為主，**恕不接受事後補送資料文件**。

- ◆ 受評機構與評鑑委員及執行單位間，宜採取互相信任與尊重的態度，以利評鑑工作之進行。
- ◆ 評鑑當日非公開活動，全程禁止錄(攝)影、拍照、錄音，若有特殊需求，請事先告知統一作業。
- ◆ 為使評鑑作業能更臻周延與完善，陪同評鑑人員將於實地評鑑現場錄音、拍照，**僅作為提供日後會議查證調閱之用。**

- ◆ 為使評鑑工作能公平、公正、公開，以昭公信，執行單位在評鑑前不對外透露各機構之評鑑委員名單，亦請各受評機構配合，切勿以任何方式詢問，避免徒增困擾。
- ◆ 評鑑前後至報告公布前，受評機構或其相關同仁應避免邀請評鑑委員至受評機構參訪、專題演講或於評鑑時與委員討論個人或機構後續合作等事宜。
- ◆ 評鑑委員一律由本公司安排接送，受評機構請勿私下接送委員。請機構切勿自行替委員支付任何餐飲、住宿、交通等相關費用。
- ◆ 為落實利益迴避原則，請勿饋贈任何形式的紀念品、宣傳品或當地特產等禮物及交換名片。

- ◆ 請機構負責人於實地評鑑當日協助簽署以下文件：
  - 01 實地評鑑作業完竣書
  - 02 一級必要項目及二級加強項目查核表

- ◆ 請於9月7日至10月3日期間至「**護理機構評鑑管理系統**」依產後護理機構評鑑基準項目審核受評機構資料，並上傳相關附件。
- ◆ 實地評鑑時，請派員會同及協助交通安排。
- ◆ 請於評鑑當日提供受評機構最新資訊給予評鑑委員，並於實地評鑑時提供1份上傳之書面資料，以利查閱及確認。



# 衛生局協助事項說明

項目		內容		
基本資料	機構負責人		機構代碼	
	前次評鑑年度/前次評鑑成績		立案登記床數	
	開業日期		評鑑原因	
	確認完成新舊機構代碼關聯作業(註1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確認完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確認完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此問題		
消防及建管檢修申報	最近一次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結果 (請向當地消防建管機關查填)	1.最近一次檢修申報日期: 2.檢修申報結果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: (1)預定完成期限： 年 月 日 (2)請說明目前改善執行情形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待改善 (1)預定完成期限： 年 月 日 (2)請說明目前改善執行情形：	最近一次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	1.最近一次檢修申報日期: 2.檢修申報結果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: (1)預定完成期限： 年 月 日 (2)請說明目前改善執行情形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待改善 (1)預定完成期限： 年 月 日 (2)請說明目前改善執行情形：

共識基準		審查內容	查核情形	說明
1	A1.1	過去查核缺失及建議事項改善情形	前次評鑑缺失及建議事項改善情形。 <b>首次評鑑者，本項免填。</b>	
2	A1.3	依法配置專任人員情形	護產人員設置及資格符合相關法規。	請提供護產人員執業登錄資料： (評鑑當日，亦請提供最新執登資料)
			嬰兒照顧人員設置及資格符合相關法規。 最近3年內護產人員及嬰兒照顧人員之聘用有/無違規紀錄。	請提供嬰兒照顧人員執業資料： (評鑑當日，亦請提供最新執登資料) 最近3年內護產人員及嬰兒照顧人員之聘用：，違規紀錄
3	A2.2	感染管制	機構有/無依「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防治及監視作業注意事項」規定按時上網登載。	依規定辦理 (若填「無」，請提供直接由 CDC 下載之原始資料)
4	C	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		請提供機構最新核備之平面圖：

#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

服務專線：

04-23152500#606 (王小姐)

04-23152500#603 (張先生)



頂尖教育評鑑技術專家  
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Summit Education Assessment Technologies